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03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黃貴羚

電話：02-27815696轉3157

電子信箱：ur00489@mail.tapei.gov.
tw

主旨：檢送「109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o.gov.tapei/>），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橙玗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OURs都市改革組織、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

市長柯文哲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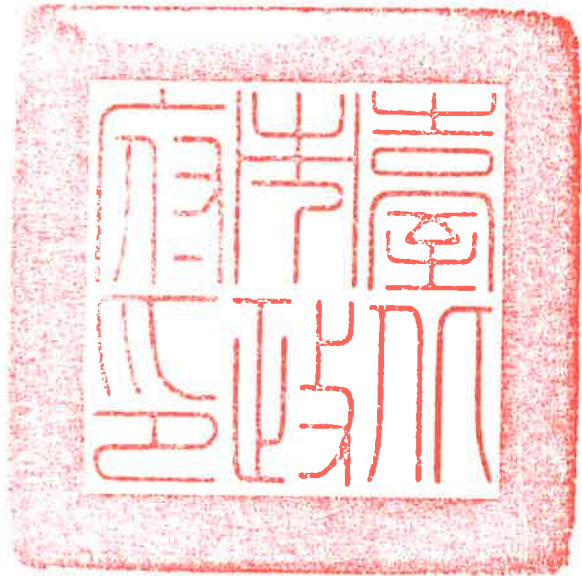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03191號

附件：詳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09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自109年2月27日（星期四）起至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止。

(一)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檢具申請補助書件及相關附件等送達本市都市更新處，由該處進行書面審查，經申請檢核表查核文件不符或不齊者，視為不合格，逕予退件不受理。

(二)經本市都市更新處退件後，仍得於受理期間內重新送件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對象：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之實施者。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6款及第26條規定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者。

(三)依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三、補助類別：

(一)規劃設計類：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規劃設計經費(含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但扣除向建管單位已申請費用部分)。

(二)更新工程類：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工程經費。

四、補助方案：

(一)方案一：協助中低樓層建築更新增設電梯(詳方案一)。

(二)方案二：居住安全及環境更新改善(詳方案二)。

(三)方案三：耐震結構補強(詳方案三)。

上述方案得併同申請，其資格分別檢討。詳細補助對象資格，請參照各方案附件內容之規定。

五、補助額度：


(一)本(109)年度預計匡列額度為1,600萬元，每案補助額度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核准補助範圍項目之總經費50%，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為補助上限。

(二)本市審議會得視下列情形，酌降核准補助額度，以核准補助範圍項目之總經費30%，不超過700萬元為補助上限：

1、未處理違章建築之案件。

2、事業計畫未載明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者。

(三)初步通過核准補助之個案，仍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規定，取得更新單元內之同意比例門檻並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經本市





審議會審核定實施後，始得確認實際核准補助額度及項目。

(四)申請建築物立面（外牆）修繕，申請項目包含：外牆清洗、拆除招牌廣告物、雨遮、鐵窗、外推陽台、外掛式冷氣與管線等外牆突出物，或經本市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且於事業計畫訂定後續管理維護計畫者。其單價補助原則以3,500元/m²為上限。倘申請案涉及既存違建及舊有違建，違建戶未予拆除但願配合建築物立面整體規劃施作進行美化工程時，其違章建築物施工費用不得列入補助範圍項目中。

(五)申請外部門窗修繕，但涉及私人產權者，不予補助，惟非屬違建部分之外部門窗採用綠建築標章建材更新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建築物外部整建維護補助，但涉及騎樓整平者，該補助單價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當年度發包單價為上限，已由本府完成騎樓整平工程部分，不予補助。

(七)實際核准補助經費，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視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貢獻度酌予補助，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

六、辦理流程：個案補助項目及額度經本市審議會審議通過核准補助並經本府核定公告後，本府辦理劃定更新地區（單元）。後續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都市更新審議程序（詳流程圖）。

七、監督考核作業：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





外，不得於本府第二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5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本府第二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5年內，每半年填表彙整實際維護管理情形；本府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未依核定公告之計畫書施行都市更新事業者，本府得依前開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要求改善，未於時限內改善者，本府得予以追繳補助費用及依同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由本府移送強制執行，並於廢止補助核准後5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八、其他規定：

(一)未依本公告辦理者，本府不予受理。

(二)受補助之建築物得參考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以推廣都市更新成效。

(三)申請人得同時申請規劃設計類及更新工程類補助，或僅申請更新工程類補助。

(四)同一申請案業已接受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撤銷其補助資格。但因公共安全進行緊急維護修繕，已申請「本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者，若符合本公告申請條件，申請費用應扣除前開已申請之相關補助費用。

(五)經本市審議會審議通過核准補助之個案，由實施者將補助項目及額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載明。本府辦理更新地區（單元）公告劃定後由實施者於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例，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核准，逾期未報核者，本府得廢



止其補助核准。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核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不得超過3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六)本公告所稱合法建築物係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認定。

(七)後續維護管理組織規定：

- 1、受補助之對象，於事業計畫核定前完成管理組織報備。
- 2、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例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例無限制），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簽立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切結書。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

九、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5.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6.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7.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8.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9.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10.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1.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12.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3.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14.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15.刊登報紙(1天全文、2天簡文)

市長柯文哲